

沙湾市2025年重要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E6542003930001203001

招 标 人： 沙 湾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招 标 代 理： 新 疆 鸿 安 智 诚 工 程 管 理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总 目 录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卷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三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沙湾市2025年重要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沙湾市2025年重要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初步设计已由沙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沙湾市2025年重要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沙发改字[2026]119号）批准，建设资金来自一般债券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招标人为沙湾市交通运输局，招标代理为新疆鸿安智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沙湾市大泉乡大泉村、乌兰乌苏镇。**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改扩建道路6.326公里，其中X818线改扩建项目长4.288公里，二级公路，设计速度60km/h；乌兰乌苏镇水磨沟村道路改建工程路线长2.038公里，三级公路，设计速度40km/h；配套建设涵洞8座、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环境保护等附属工程。

2.2 施工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项目招标共划分为1个合同段，具体内容如下：

（注：具体道路里程及实际工程量以图纸和实际测量为准，以上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3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

（1）工程设计范围：施工图设计、预算文件编制，并负责设计变更、施工期间、缺陷责任期间及后续服务工作。在初步设计概算批复范围进行限额设计，包括：合同段范围内路线、路基、路面、交叉、防护、交通安全设施、既有路基路面现状检测评估（如有）等工程的勘察（详勘）、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及评审；合同段范围内路基、路面、交通工程、绿化等工程勘察、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及评审；工程量清单及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编制（如需要）等工作。

（2）施工内容：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缺陷修复。

（3）EPC管理：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核准、办证、备案等的相关手续配合办理、协调配合及必要的安全评估和检查、综合调试、与本项目相关的竣工图编制、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直至交付招标人接收使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具备和满足相应的资质、财务、业绩和信誉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人员和信誉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附件（资格审查条件）。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岩土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和工程测量专业乙级资质），同时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具备公路行业综合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具备公路行业（公路）设计乙级及以下资质的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应进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下资质的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应进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个，并且由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2）拟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办理投标事宜；

（3）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再次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参与本项目前期工作的咨询单位、初步设计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或以上单位的附属单位，均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6 年04月 03日到 2026年06 月 02日

4.2 投标人请到塔城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jy.xjtc.gov.cn/TPBidder> 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费用：0.00 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年06月03日10 时

3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10时00分至10时3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塔城地区政务服务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塔城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沙湾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塔城地区沙湾市世纪大道55号

联系人：厚文涛

电话：13677545535

招标代理：新疆鸿安智诚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俊

电话：1500900056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沙湾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塔城地区沙湾市世纪大道 55 号 联系人：厚文涛 电话：1367754553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鸿安智诚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俊 电话：1500900056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沙湾市2025年重要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塔城地区沙湾市
1.2.1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标准、规范及规定。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标段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
1.3.4	安全目标	各类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不发生一般火灾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见附录 5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附录 5 施工负责人(项目总工)的资格要求：见附录 5 其他要求：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且联合体应由承担工程施工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成员应按本招标文件所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正本应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2）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之中； （3）投标人中标后，未经招标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成员结构、相互关系及承担工作均不得变动； （4）联合体成员中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和勘察设计任务的，均应满足相应的资质要求和业绩要求。 （5）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再次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2）总承包单位（包括总承包联合体成员单位，下同）不得是总承包项目的咨询单位、初步设计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或以上单位的附属单位， （1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本项目不适用 形式：本项目不适用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补遗书及补充通知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6</u> 天前 形式：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投标人随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查收招标文件澄清，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未及时接受澄清文件，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投标人随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查收招标文件修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未及时接受修改文件，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信封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信封形式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承包人建议书； (6)承包人实施方案； (7)项目管理机构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资格审查资料； (10)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还应包括 U 盘一个，U 盘存入的电子文件内容应包括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的所有内容及“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表”。U 盘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并密封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正本中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以上内容都必须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或大纲，除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修改。
3.2.1	投标报价清单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最终施工管理清单则在施工图设计评审通过后，由投标人中标后依据施工图设计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0 年版)第七章技术规范、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按照合同条款第 17.1.2 项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报监理人、招标人审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1223.2013万元 （其中建安费： 1212.2013万元 ，施工图勘察设计费： 11万元 ）。投标人投标总价、分项报价均应不高于招标人编制的相应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增加：</p> <p>（1）投标人应自行调查解决施工现场的用水、用电、临时用地问题，所需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之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p>（2）投标人在开工前必须办理该项目建设工程相关保险，保险单副本应报发包人核备。</p> <p>（3）招标人组织的相关设计阶段的外业验收及内业咨询审查、设计审查阶段、审查会议以及设计修改核查等所发生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p>（4）投标人应当依法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p>（5）投标人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足额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否则招标人依照相关法律、规章进行处理。</p> <p>（6）对于已经获得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招标人认为有部分工程需要优化时，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进行优化设计，其设计费用应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p>（7）投标人中标后应加强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做好驻地建设，驻地建设应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建设标准化管理手册》的要求。</p> <p>投标人驻地建设应通过安全、地质、水文、环保评估，避开洪水、山体滑坡、泥石流等灾害地段，所需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之中，招标人将不在另行支付。</p> <p>（8）投标报价应包括相应工程的施工图勘察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缺陷责任期维修费、安全生产费、保险费等。总承包采用总价合同，除应当由招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外，总承包合同总价不予调整。</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金额：贰拾万元整（小写：200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或电汇或转账</p> <p>1、电子保函：投标企业必须使用单位基本户办理电子</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保函</p> <p>(1)投标企业通过塔城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jy.xjtc.gov.cn/)，进入电子保函平台申请线上办理投保手续，注意区分项目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2)投保人可通过塔城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服务指南栏目，查看《塔城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办理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手册》了解电子保函办理方法；(3)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4)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p> <p>2. 银行转账：投标企业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入系统生成的虚拟子账号。</p> <p>(1)投标企业通过塔城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jy.xjtc.gov.cn/) 登录交易主体后选择项目，按照系统生成的子账号缴纳保证金；(2)投标单位可登录塔城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服务指南栏目，查看《塔城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办理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手册》，了解保证金缴纳方法；(3)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塔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4)开标前，投标人须将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在途时间，标明所投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入到指定账户，按否决其投标处理。</p> <p>若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拒绝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1 (1)	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2023年、2024年
	出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	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级别的银行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另加1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盘1份）。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人地址： _____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_____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塔城地区政务服务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第一个信封评审完毕后另行通知。 开标地点：第一个信封评审完毕后另行通知。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开标顺序：按购买招标文件的顺序进行开标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由公证、投标人代表检查，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中投标人的顺序进行开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4	投标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况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项目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由招标人代表与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塔城地区政务服务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1~3</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塔城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它内容：无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塔城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告期限：3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 若为联合体，银行保函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投标人未按《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履行其义务的，招标人将取得上述履约保证金。 如投标人未能提供履约保证金，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8.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塔城地区交通运输局 电 话：09016111909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线上报名获取招标文件。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投标人须知原条款补充第 10.2 款内容： 投标人需参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件 3 的格式填写“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填写的数据信息需与资格审查资料一致。电子文件需与报价文件一并存储在 U 盘中。</p> <p>投标人一旦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相关信息将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 款规定予以公示。</p>
10.3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将在塔城地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进行，交易中心将向投标人收取场地及设施服务费，场地及设施服务费的收费标准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新发改医价〔2012〕832 号）《关于规范和调整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现金。</p>
10.4		<p>招标人委托了专业的招标代理机构实施本次招标工作。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执行“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计费办法计算出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p>
10.5		<p>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p>

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名称	项目	要求
沙湾市2025年重要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资质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岩土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和工程测量专业乙级资质），同时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1、独立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上述全部资质要求。

2、联合体投标的，承担勘察设计的联合体成员应满足上表第(1)项的要求；承担施工的联合体成员应按联合体协议承担专业内容分别满足上表第(2)项要求。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名称	项目	财务要求
沙湾市2025年重要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财务能力	1、近3年度的年平均营业额不少于 1200 万元； 2、提供的用于本标段的流动资金不小于 800 万元； 3、近3年度的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均不得小于 1。

注：1、近 3 年度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2、用于本标段流动资金的财务强制性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项规定；

3、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满足财务要求。

4、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名称	项目	业绩要求
沙湾市2025年重要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业绩	<p>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业绩要求：</p> <p>勘察设计业绩</p> <p>(1) 近 5 年内独立完成 1 个单个合同里程长度不小于 4km 的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的勘察设计项目；</p> <p>施工业绩</p> <p>(1) 近 5 年内独立完成 1 个单个合同段里程长度不小于4km 的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施工项目（同时包含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安全设施工程）</p> <p>（不包含养护大中修工程、厂矿、企业园区道路的工程业绩）</p>

注：1、“近 5 年内”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2、投标文件依照本表填报的业绩须按“投标人须知”3.5.3 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

3、独立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上述全部业绩要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根据联合体协议中自身承担的专业工程提供相应的业绩要求。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名称	项目	信誉要求
沙湾市2025年重要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诉讼和履约	<p>(1) 投标人未被交通运输部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列为公路施工企业综合信用评价结果 D 级、未被交通运输部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列为公路设计企业综合信用评价结果 D 级。</p> <p>(2) 投标人不存在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 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正在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处罚期未满的情形。</p>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名称	项目	要 求	
		数 量	资 格
沙湾市2025年重要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经理	1	1、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持有有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5年以上（含5年）公路工程施工经验，至少担任过1个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项目的施工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1	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2、5年以上（含5年）公路勘察设计工作经验，作为项目负责人至少主持过1个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
	施工负责人	1	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2、5年以上（含5年）公路工程施工经验，至少担任过1个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项目的项目总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

- 注：1、“近5年内”是指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2、投标文件依照本表填报的业绩须按“投标人须知”3.5.5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
 3、以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应为联合体牵头人派出人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主要人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的资质；不承担联合体协议中相关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关的专业资质不作为该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进行资格审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具备公路行业综合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具备公路行业（公路）设计乙级及以下资质的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应进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下资质的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应进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价格清单（如有）；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承包人实施计划；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价格清单；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承包人实施方案；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文件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采用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牵头人办理）。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勘查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对不再核发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地区的投标人可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但应提供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备案材料，备案材料应真实反映投标人的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名称等基本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具备公路工

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下资质的投标人应录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新系统（<http://117.145.188.9:9399/>）”中公路施工单位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各方仅需在本单位提供的上述资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

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的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有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为了避免投标人中标后因流动资金不足影响工程施工的情况发生，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在本章第 1.4.1（2）目所要求的财务资格审查条件中设定流动资金的财务强制性要求。对于流动资金的财务强制性要求，投标人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提供：①银行信贷证明；②流动资金承诺函；③银行信贷证明+流动资金承诺函。但上述任一方式提供的流动资金总额度不得小于财务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流动资金额度。

（1）若投标人提供了银行信贷证明，则应满足以下要求：

a.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b. 银行信贷证明须加盖银行的单位章，且银行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否则，视为无效（银行负责人指加盖单位章所在银行的负责人；如银行负责人授权他人办理，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授权委托书）；

c. 银行信贷证明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d. 银行信贷证明的有效期限不得早于标段计划交工时间；

e. 出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的级别必须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级别银行，否则视为无效；

f. 不同标段必须分别开具银行信贷证明。

（2）若投标人提供了流动资金承诺函，则应满足以下要求：

a. 投标人所提供的流动资金承诺函格式须与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一致，不得更改招标文件提供的流动资金承诺函格式；

b. 流动资金承诺函须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c. 流动资金承诺函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d. 流动资金承诺函的有效期限不得早于标段计划交工时间；

e. 不同标段必须分别提供流动资金承诺函。

3.5.3“近年完成的施工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施工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

如施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近年完成的勘察设计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技术等级”“主要设计内容”“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

如勘察设计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填写“投标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进行承诺。

3.5.5“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

复印件，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设计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资历表”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如勘察设计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设计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5.6“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承诺函。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3.5.7“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如有）”、“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10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

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调价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4.1.1 项和 4.1.2 项采用以下条款：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项目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姓名、设计负责人、个人业绩、

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

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

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元）	是否超过 最高投标 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 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如 有）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 (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 (姓名)。

设计负责人：_____ (姓名)。

施工负责人总工：_____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 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 (中标人名称)于_____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确定_____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号补遗书,正文共__页),我方已于_年_月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七 中文大写金额书写范例

一、中文大写金额数字应书写为壹、贰（貳）、叁、肆、伍、陆（陸）、柒、捌、玖、拾、佰、仟、万（萬）、亿（億）、元（圓）、角、分、零、整（正）等字样。不得用一、二（两）、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念、毛、另（或0）填写。

二、中文大写金额数字到“元”为止的，在“元”之后，应写“整”（或“正”）字，在“角”之后可以不写“整”（或“正”）字。大写金额数字有“分”的，“分”后面不写“整”（或“正”）字。

三、中文大写金额数字前应标明“人民币”字样。

四、阿拉伯小写金额数字中有“0”时，中文大写应按照汉语语言规律、金额数字构成和防止涂改的要求进行书写。举例如下：

（一）阿拉伯数字中间有“0”时，中文大写金额要写“零”字。如¥1409.50，应写成人民币壹仟肆佰零玖元伍角。

（二）阿拉伯数字中间连续有几个“0”时，中文大写金额中间可以只写一个“零”字。如¥6007.14，应写成人民币陆仟零柒元壹角肆分。

（三）阿拉伯金额数字万位或元位是“0”，或者数字中间连续有几个“0”，万位、元位也是“0”，但千位、角位不是“0”时，中文大写金额中可以只写一个零字，也可以不写“零”字。如¥1680.32，应写成人民币壹仟陆佰捌拾元零叁角贰分，或者写成人民币壹仟陆佰捌拾元叁角贰分；又如¥107000.53，应写成人民币壹拾万柒仟元零伍角叁分，或者写成人民币壹拾万零柒仟元伍角叁分。

（四）阿拉伯金额数字角位是“0”，而分位不是“0”时，中文大写金额“元”后面应写“零”字。如¥16,409.02，应写成人民币壹万陆仟肆佰零玖元零贰分；又如¥325.04，应写成人民币叁佰贰拾伍元零肆分。

五、阿拉伯小写金额数字前面，均应填写人民币符号“¥”（或草写：Y）。

六、阿拉伯小写金额中有角位、分位的，不得写成“××点××元”，例如¥325.04不得写成叁佰贰拾伍点零肆元。

（本范例遵照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97〕393号”之附件一“正确填写票据和结算凭证的基本规定”编制）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形式，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 style="padding-left: 2em;">（4）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1 2.1.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函中的项目名称、标段号及投标文件封套上注明的项目名称、标段号与本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号一致；</p> <p>（2）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3）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文件的签署日期应与授权委托书出具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p> <p>（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 style="padding-left: 2em;">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 style="padding-left: 2em;">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授权委托书须载明其所投标段的标段号，且须与投标函所载明的标段号一致。</p> <p>（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应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p> <p>（7）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p>(8)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9)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10)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3)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4)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函中的项目名称、标段号及投标文件封套上注明的项目名称、标段号与本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号一致；</p> <p>(2)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3)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p> <p>(5)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7)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小写金额报价一致。</p> <p>(8)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2.1.2	<p>资格评审标准</p> <p>(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其在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的备案材料）；</p> <p>(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p>(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9)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p>(10)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承包人建议书和承包人实施方案：40 分</p> <p>业绩：10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5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平均值。</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 = 100% ×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 4 位小数</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承包人建议书和承包人实施方案	40 分	对工程的理解及总体思路	15分	对工程背景、工程任务和建设内容以及建设方案的理解。合理、可行且思路清晰，能满足项目工作需要的，按不同等级给分。优秀得 12.1-15 分，良好得 9.1-12 分，一般得 9 分。
			设计施工总承包实施方案	20分	设计和施工方案应清晰合理，切实可行，符合要求，按不同等级给分。优秀得 16.1-20 分，良好得 12.1-16 分，一般得 12 分。
			设计优化及建议	5 分	对该项目的重点难点加以说明并提出优化建议，优化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实际需求，同时根据该项目提出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方案，应用合理，切实可行按不同等级给分，优秀得 4.1-5 分，良好得 3.1-4 分，一般得 3 分。
2.2.4. (2)	企业业绩	10分	<p>(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 6 分；</p> <p>(2) 近 5 年内每增加 1 个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的勘察设计项目业绩的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2 分；</p> <p>(3) 近 5 年内每增加 1 个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同时包含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不包含养护大中修工程、厂矿、企业园区道路的工程业绩）施工业绩的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2 分。</p>		
2.2.4 (3)	评标价	5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p>		

			<p>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其中，F=50，E₁=0.2，E₂=0.1。</p>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承包人建议书和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如需要）。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

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建议书和承包人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投标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

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
-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1.1.2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1.1.3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1.4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作

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

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

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2)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3)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4)试验和检验标准；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

监理工程师应将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修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修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免费提供施工现场建设管理用车。

4.2 履约保证金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保证金。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主办方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

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

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

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

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

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 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 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 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 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 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 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 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 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 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 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 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 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 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

费用和可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 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
- (2) 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

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

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 计日工(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暂估价(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 \frac{B_1 \times F_{t1}}{F_{01}} + \frac{B_2 \times F_{t2}}{F_{02}} + \frac{B_3 \times F_{t3}}{F_{03}} + \dots + \frac{B_n \times 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₁；B₂；B₃；……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₀₁；F₀₂；F₀₃；……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 勘察设计的费用。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

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 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 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

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

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专用合同条款中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 <u>沙湾市交通运输局</u>
2	1.1.2.9	监 理 人： <u>监理人名称将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u>
3	1.1.2.11	初步设计单位： <u>初步设计单位名称将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u>
4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5	1.6.1	承包人文件提供的时间： <u>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交</u>
6	1.6.2	发包人文件提供的时间： <u>合同签订后 7 天内</u>
7	6.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8	7.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9	9.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合同签订后 7 天内</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21 天内</u>
10	10.2.1	承包人将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28 天内</u>
11	11.1	监理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条件： <u>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u>
12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0.03%签约合同价/天</u>
13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u>
14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无</u>
15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无</u>
16	15.2.2	本合同无合理化建议奖励。
17	1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期内不调价
18	17.2.1	施工开工预付款金额： <u>30%签约合同价</u>
19	17.2.1	<u>/</u>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20	17.3.3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6</u> 份
21	17.3.4(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23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u>3%</u> 签约合同价。
24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5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6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6 份，加 1 份电子版(扫描件)
27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3</u> 年。
28	20.5.1	/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专用合同条款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11 目：

1.1.2.11 初步设计单位：即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指明的，具备相应资质，完成本项目初步勘察和初步设计工作，并依据初步设计批复对施工图设计和工程实施过程的设计变更提出咨询监督意见的单位。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5 目：

1.1.3.12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1.1.3.13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4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5 预留预埋设施：指在主体工程土建设计施工过程中，为机电、房建、永久用电等工程施工需要，预先设计和安装的结构件以及预留的孔、洞、沟槽、管线、支架、基础等结构。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第 1.1.4.3 目细化为：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工期包括施工图勘察设计周期、施工工期及工程维护照管期，但并不等于三者之和。其中施工图勘察设计周期指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施工图勘察设计文件通过行业主管部

门最终审查(批复)之日止的全部时间；施工工期指自施工开工日期至完工日期的全部时间；工程维护照管期指自完工日期至交工日期的全部时间。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4 目~第 1.1.6.12 目：

1.1.6.4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7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8 完工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完成本合同工程设计和施工所需的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6.9 交工日期：指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工程全部交工的日期。实际交工日期以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6.10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11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12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本项目廉政合同将严格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塔城地区行政公署的相关规定。

1.10 化石、文物

本款补充:

1.10.3 承包人应尊重当地民风民俗,按照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避免损毁沿线的古墓、遗迹等文物或造成民事纠纷。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本款补充第 1.12.1 项~1.12.3 项:

1.12.1 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初步设计等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1.1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订保密制度,签订保密协议,依法分级妥善保存有关图纸、文件及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本款约定为: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

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依据批准的施工图设计，与地方政府签订征地拆迁包干协议书(以下简称“征迁协议”)。发包人只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承包人在按第 4.12 款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项目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本款增加：

招标人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1)进场后，若承包人承担的工程内容涉及水运安全、陆路交通、通讯设施、防爆工程等，承包人应自行向相关部门(如海事、航道、路政、公安等部门)办理有关的施工许可并承担相应费用及责任。承包人未经许可擅自开工，导致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并协助解决对本项目实施有干扰的外部条件。但无论发包人协助工作成功与否，均不免除承包人在合同范围内的责任和义务。

2.7 其他义务

本款补充第 2.7.1 项~2.7.7 项：

2.7.1 发包人应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专户储存；根据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工程款；不得拖欠工程款和挤占挪用建设资金。

2.7.2 发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并严格执行公路建设行业的强制性标准及各类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的要求。

2.7.3 发包人按合同文件、行政法规或行业规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设计需要的项目基

基础资料，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有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时，有义务按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进一步补充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有专利商提供的技术或工艺包，或是独立建筑师提供的建筑艺术造型等，发包人有义务组织专利商或独立建筑师与承包人进行数据、条件和资料的交换、协调和交接。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及其补充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发包人的计划变更，造成承包人的设计停工、返工或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控制性关键工程延误的，完工日期相应顺延。

2.7.4 承包人无法核实发包人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的数据、条件和资料的，发包人有义务给予进一步确认。

2.7.5 发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按时向承包人支付费用。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项目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2) 根据第 11.1 款、第 12.1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始工作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3)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4) 审查批准重大专项技术方案和设计变更；
- (5)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
- (6) 确定第 15.7 款下变更工作的价格；
- (7) 按照第 15.7 款决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
- (8) 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项目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项补充：监理人发出的现场口头指示，承包人应立即执行，但监理人应补发正式指令。

3.4.4 项补充：承包人还应执行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指示。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

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本项补充：承包人还应认可并遵守发包人和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制定的相关细则、办法等，以及其他有关本项目的管理工作程序、流程和要求。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应由承包人依法缴纳的现行一切税费均应由承包人支付并承担，且按国家税收等管理政策规定缴纳税费，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本款补充：

(1) 承包人应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信息管理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等)，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施工。

(2) 承包人应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施工工艺和运输方案等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发包人或监理人或评审专家的核备或评审通过，并不免除承包人因工艺缺陷等造成的相关责任。

(3) 承包人应合理组织施工生产，使标段内各项目进度均衡发展，并满足发包人和监理人根据总工期下达的阶段性工作目标要求。

(4) 承包人应严格按图纸、规范和工艺操作程序施工，加强质量自检和安全管理。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违反施工工艺操作程序，或违反质量、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包括本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质量、安全管理的系列规定)，或出现质量问题造成质量隐患及发生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按照第 22 款之相关规定对其进行违约处理，同时不免除承包人自费整改的责任以及其他应负的责任。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认真执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有关规定，并落实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同时严格遵守航道、海事、河道、水务、陆路交通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切实执行保证航行安全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施工安全。

(1) 在收到开工令之后的 7 天以内应制定一份详细的包括涉及水运安全、陆路交通、通讯设施、防爆工程等内容的安全管理计划报监理人审查，并根据监理人的指示进行修改，施工期间承包人也应根据监理人的指示修改安全管理计划。

(2) 承包人应注意尽量减少各种车辆之间与施工现场的干扰，当工程施工可能会对道路交通产生干扰时，承包人应设置必要的路障、警告信号等。

(3) 承包人应经常与当地气象部门联系，及时了解本项目施工地点的水文、气象等情况，结合本标段的地质情况、施工方案、技术要求及水域航道及海事等有关部门的具体管理规定，

针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预案，这些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抗台风、防汛、水上抢险、工程防护、避风锚地设置等，该预案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

(4)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各施工场地位置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设备，对于火灾高发场地，应由专人负责防火巡查，杜绝火灾隐患。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应有的卫生防护措施，经常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为其雇用的员工供应清洁的饮用水和合格的施工用水，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专职的、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和报告。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本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各施工场地、运输航线等与已建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运、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运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不干扰附近居民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生产，并与上述交叉物所有者或管理者进行合理协调，办理相关手续。如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道(线)设施、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第三方就此对发包人提起任何索赔，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凡是本合同工程内与本项目其他工程存在共有工作面或互扰的场地，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提供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费用凡不符合工程变更条件的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通车路段协调

承包人应办理通车路段施工作业的相关许可手续并服从和配合交警、路政等部门的统一监管，根据交警、路政等部门的要求和现场施工需求，自行设置施工指示灯、防撞等安全防护措施，安排应急处理设备或设施，确保通车安全。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1)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对施工有交叉、有衔接的路基、路面、绿化、交通工程等施工项目做好相关工程的实施、交验等协调配合工作。若出现矛盾或纠纷，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安排协调，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免费提供给与发包人签署合同的其它第三方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并为上述第三方的人员提供方便。

(2) 在工程施工期间，发包人在必要时将可以调用本标段的部分机械设备用于其他标段的重点工序的突击作业或抢险，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本标段的承包人在使用发包人调用的其他标段的设备用于本标段的工程时，也应承担相应的费用和相应的责任。

(3) 不同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项目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项目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也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承包人在办理临时用地手续时，凡涉及占用耕地的，要按政府部门对本项目耕地开垦费标准向发包人缴纳复垦保证金。承包人复垦工作完成，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退还该承包人复垦保证金。承包人复垦临时用地验收不合格或未复垦时，发包人将复垦保证金直接支付国土部门，由国土部门负责复垦。临时用地的延长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延期手续，支付相关费用。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取（弃）土场位置由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取（弃）土场的租用应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此项批准并不减少承包人应承担的一切责任。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不得将临时用地用于本项目施工之外的目的。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公路路线设计红线范围内的土石等资源均属于发包人财产，在本项目项目范围内调配时可由承包人支配使用。如有其他单位和个人需要购买用于本项目项目范围外其他项目，必须获得发包人同意，所得利益归发包人所有。

(4)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是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农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农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农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承包人必须依法与农民工本人或具有劳务资质的劳务公司签订合同，并依合同约定要求劳务公司与每一名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工资标准(工日单价或计量单价)和支付方式等。承包人临时或短期聘用的农民工应签订短期临时合同，坚持先签合同后进场。承包人应在财务部门设置专门人员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管理，应为农民工核发带工号的上岗证，进场农民工实行持证上岗制度。并建立“花名册”、“考勤册”、“工资册”等实名管理台账，反映农民工姓名、籍贯、身份证号、工种、进场时间、出勤情况、退场时间、工资卡号、工资发放等基本信息，并将农民工基本信息汇总后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应督促分包人做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将分包人农民工管理并入承包人实名台账管理，并对分包人农民工管理负总责。农民工就位后，承包人应在 15 日内完成登记、办证手续。人员发生变化，承包人应在 15 日内办理变更报备手续。

对于以农民工工资拖欠名义讹诈工程款、胁迫解决合同纠纷的恶劣行为，发包人将报送公安部门依法依规从严处理。

(5)质量保证

承包人应建立各分项工程的《工程质量岗位责任登记表》，明确各分项工程施工的主要人员。登记表中的内容必须准确、真实的填写，如发生有关人员的变动，应及时更新有关资料，甲方将根据工程进度适时检查。登记表作为竣工资料的一部分，应有专人负责存档，未

填写完成登记表的分项工程不得进行中间交工验收。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分项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鉴定等级达到优良标准。

(6) 标准化管理

本项目实行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标准化施工建设的详细工作要求按照交通运输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建设标准化管理手册》及本项目的要求执行。承包人标准化工地建设所需的费用(含标准化混凝土拌和站、梁场、预制场、钢筋工厂化集中加工场、驻地、工地试验室及材料储存场建设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对违反标准化规定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扣减相关子目计量支付，同时按照第 22.1 款的相关规定对其进行违约处理。

(7) 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文明施工的原则，加强自身管理，项目经理办公室设置岗位牌，所有施工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挂牌上岗；施工现场必须在标段的起止点、桥梁、隧道（如有）、涵洞通道等位置设置醒目的施工标志牌。

(8) 承包人应按机电、房建、永久用电等工程预留预埋的要求，完成预留预埋设施的设计和施工，有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中。

(9) 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时，应充分理解和消化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结合沿线地形、地物、地质、水文条件及地方规划要求等，对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进行复查和优化，尽量改善平纵面线形，减少占地和拆迁，按国家用地指标严格控制用地数量。

(10) 承包人进行设计优化的原则：

1) 执行我国现行的有关规范与标准；

2) 原则上不得降低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确定的规模与标准；

3) 发包人允许承包人在满足现行规范与标准条件下进行适当的优化技术指标、优化安全储备、优化使用功能或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进行优化设计。尽管承包人的优化设计成果已得到发包人认可也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4) 承包人的任何优化，未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不得实施，由此造成的后果均有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的任何批准也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11) 发包人负责设计文件红线图内的征迁工作，其它所有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补征、补拆，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承包人应由专职人员负责处理地方关系。当承包人遇到地方问题或与地方群众发生矛盾、纠纷时，首先应向发包人汇报并主动与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取得联系，以求问题解决，承包人不得擅自调整政府相关补偿标准，并做好群众解释工作，避免出现群体性事件。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积极主动取得当地政府及人民群众的支持，协调好本项目各方的关系，避免施工干扰，同时避免给其他承包人造成施工干扰。不可避免时，应主动采取一

切措施征得被干扰方理解，如因施工干扰而引起阻工的，承包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措施解决阻工问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线外工程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各项线外工程的设计以及相关的处理措施，并在合同总价中充分考虑各项线外工程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工程施工或设计原因(包括项目立项、初步设计等非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原因)造成原有道路设施、电力电讯设施、水利、管线等公用设施中断，导致人民生产、生活受到影响，由此产生的恢复、改移、新建等工程一律视为线外工程(包括由此引起的新增涵洞、通道以及红线范围以内的相关道路、排水设施等)，由承包人负责，其工程费用、征地拆迁费用、补偿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问题所引起的一切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费用开支。若承包人未能及时实施或不愿实施，则发包人将直接委托他人实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3) 冬季施工的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本项目所在地冬季漫长寒冷，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合理安排工期，尽量避免工程越冬施工。如必须越冬，要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工程质量。

(14)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进行消防、工程档案、环保、水保专项验收、交竣工验收和工程决算以及财务审计。由于承包人的原因不能通过消防、工程档案、环保、水保专项验收和工程决算以及财务审计，造成工程不能按期交(竣)工验收，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施工图设计应将施工期间的临时用水、用电设施与后期运营统筹考虑，一次性实施完成。

(16) 根据合同约定的进场时间、开工日期，承包人应提前向发包人提交临时用地租用(驻地建设用地、料场征(占)用、预制梁场、拌和站、取(弃)土场等)计划，由此发生的临时用地租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须提前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可根据承包人的要求予以协助，但不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18) 承包人组织召开的各种关键技术施工专项施工方案评审会，或按照发包人的安排与其他标段的承包人轮流组织召开各种专题会议或评审会议并承担评审费等相关费用。

(19) 施工图勘察设计文件有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承包人自费修复，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0) 承包人对施工图审查意见中要求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细节问题，未修改或完善所造成的返工、变更和费用的增加及工程缺陷(憾)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

(21) 由于承包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深度不足而导致分项、分部工程与现场实际不符，存

在质量、安全隐患的，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改设计和加强现场有关处理措施，承包人应服从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22)在工程实施阶段，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委托的技术服务、检测单位、初步设计单位对重点工程、关键工序的施工工艺、工程实体质量等进行的检查、检测、监督，并对提出的质量隐患问题按要求整改。

(23)承包人在施工开工 30 天前或约定的其他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随着施工进度向发包人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承包人自费修改完善。

(24)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对安全生产进行的检查。

(25)承包人在项目交工验收前应完成本项目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初步验收工作，在竣工验收前配合发包人完成本项目环境保护的单项验收工作。

(26)承包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工程项目建档和档案管理工作。按发包人的档案管理要求进行立卷归档工作，并将通过档案验收后的工程资料移交给发包人。

(27)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应合理安排进场。

(28)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修复缺陷外，还应对施工有交叉、有衔接的其他相关承包人等施工项目做好配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交验配合工作，若出现矛盾或纠纷，承包人应服从监理人或发包人安排，在监理人或发包人通知到场但未参加交验的，视为认同监理人或发包人的交验结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可采取的交通保障措施、交通安全保障及文明施工措施。

(29)承包人在实施合同期间有义务配合完成发包人安排的科研课题的有关工作，配合相关单位做好相关的工作。

(30)在第一次履约检查之前，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编制并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施工场地安排及建设计划、工程进度计划、质量、安全、环保、水保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施工设备、人员和材料进场计划、事故应急预案等，并同时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承包人应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组织计划和生产流程的真实性、适用性、完备性全权负责，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审批同意并不代表承包人的相关责任的免除。

(31)承包人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第 4.1 款中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相关损失。

(32)施工许可

若承包人承担的工程涉及水运安全、陆路交通、通讯设施、防爆工程等，承包人应在开工前不少于 28 天，向相关部门申请获得相应的施工许可，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承包人未经许可擅自开工，导致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3)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或工程需要向发包人提供投标文件副本若干份。

补充 4.1.11-4.1.14 项

4.1.11 与项目审计和检查的配合

(1) 与本合同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2) 审计包括合同履行期间的过程审计、工程结算审计和竣工决算审计。承包人必须充分配合审计部门检查其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帐户和记录，不得拖延或拒绝。在审计过程中，如果审计部门要求承包人提交进一步的补充证明资料或对承包人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提交并予以配合，并对提交资料和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承包人还应严格遵照审计部门关于提交审计资料分类、时间、时限和程序等的要求。

(3) 有关单位对本合同工程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4)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如果有)、变更、索赔、工程结算以竣工决算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的结算和付款依据。

(5) 上述配合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2 支持、配合发包人的管理

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支持、配合发包人的管理。由此造成的义务和管理成本的增加，符合变更条件的按照工程变更程序办理，不符合变更条件的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3 培训

承包人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或发包人的要求，为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提供培训服务，为实现项目目标提供保障，培训内容包括：重大的或关键的设计、施工、营运维护等方面的技术专题或难题；项目管理、专题讲座，以及发包人认可的其他必要的技术培训等。每次培训前，发包人将书面通知承包人培训对象、具体培训内容及要求，所发生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4 评审会议

为确保本合同工程的顺利实施所必须进行的核心工艺或方案进行技术论证、专项评估等会议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支付，会议承办方和会议纪要报发包人备案。

4.2 履约保证金

4.2.1 项细化为：履约保证金金额：10%签约合同价；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保证金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级别的银行。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

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第 4.3.2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承包人进行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2) 分包人的资质和能力均应与其承担的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分包人不得将该分包工程再次分包或转包。

(3) 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本合同工程的专业分包合同应参照国家有关部委发布的示范合同文本签订。所有专业分包计划和专业分包合同须报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核备。监理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5) 即使发包人同意分包，发包人对专业分包方案的审批和专业分包合同的备案，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包人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 4.3.3 项细化为：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

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 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 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5 项~第 4.3.7 项

4.3.5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685 号文的规定及《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0 号令。

专业分包须经招标人和监理人认可、批准。

4.3.6 勘察设计及专题分包

(1) 如承包人不具备实施本项目某些专业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服务、试验检测或专题研究的资质，或者虽具备资质但为保证设计或研究质量需引入其他专业队伍，或者某些勘察设计、专题研究工作有特殊要求，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后，承包人可将本项目某些专业工程的勘察、设计、技术服务、试验检测或专题研究进行分包。发包人有权按分包合同中相应报价项目单价直接支付给指定分包人，并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由此产生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2) 分包人虽经发包人同意，但合同履行中分包人不能按期提供分包工程设计、或按要求提供分包工程合同规定的服务、或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现方案缺陷或深度不够或不能令发包人满意时，发包人指定另外的分包人完成分包设计或服务，承包人必须支付指定分包人费用。如承包人拒绝支付或延期支付，发包人有权按分包合同中相应报价项目单价直接支付给指定分包人，并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由此产生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4.3.7 施工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项补充：项目经理离岗在两天以内(含两天)应经监理人批准，超过两天还应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对其实行考勤，并根据考勤结果按规定采取相应措施。项目经理在合同期内严禁兼职，同时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2 天在工地现场。工程施工结束且交工证书签发后，项目经理方可在其他合同任职，但在合同结束前项目经理应随时响应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到位，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将按第 22.1 款规定处理。

增加 4.5.5 项

4.5.5 项目经理不能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同时任职。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项补充：

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承包或者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与本单位签订了合法的劳动合同，并且单位为其办理了人事、工资及社会保险关系的人员)。除承包人设定的项目管理机构外，分包人也应当分别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承包或者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

4.6.3 项补充：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度，保证相应专业的设计人员常驻现场进行设计服务。承包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承包人书面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增加设计人员，承包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6.5 项补充：

承包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应常驻现场，如确需离开现场，必须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同意。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应严格按照《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生产制度(暂行)》(交质监发[2012]576号)执行。

本款补充第 4.6.6 项:

4.6.6 设计、施工人员保证

(1)在合同谈判期间，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发包人、总监办要求，将其他设计、施工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的补充资格审查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报总监办、发包人审查。经总监办、发包人审查通过的上述人员，才能承担相应的工作，如未能通过审查，承包人必须立即补报符合要求的人员，直至通过审查为止。但总监办、发包人对上述人员的审查通过，并不代表对其工作能力或技术水平的认可。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该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发包人、总监办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人员，直到满足合同规定为止。

(2)承包人安排在各施工场地的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如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更换，需要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格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3)上述人员应在监理人下发开工通知书后 14 天内全部进驻施工现场，并按合同规定常驻现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照第 22 款的相关规定办理。因承包人未及时落实进场人员而延误工期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损失。

(4)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对于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理人可指令限时驱离现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内将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补充到位。此项工作应在监理人下达指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否则按照第 22.1.1 项视为承包人违约。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 4.8.1 项补充: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新政办发[2007]114号)、《关于在公路基础设施建设中使用农民工有关意见的通知》(新交综[2003]42号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厅关于交通建设项目防止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

使用农民工解决我区农村劳动力过剩、增加农民收入有关问题的指示精神，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促进农村劳动力培训就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62号）、《关于在公路基础设施建设中使用农民工有关意见的通知》（新交综〔2003〕42号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厅关于交通建设项目防止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用工管理办法（试行）》（新交工程〔2017〕16号）等相关规定，在施工中选用除技术工以外的普工时，要使用项目沿线或附近的农民工，且数量不得低于普工总数的90%；要制定相应的计划和措施。

(2) 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应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新政办发〔2007〕11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社、住建、交通、水利四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的通知》（新人社发〔2018〕4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厅关于交通建设项目防止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新交综〔2005〕42号）”的规定执行。若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动用此保证金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此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不足金额在履约担保金及质量保留金中支付。

对由于季节性原因需在冬季停止施工的项目，经发包人批准冬季停止施工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书面提出退还部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申请，如每年年底无农民工工资纠纷发生，发包人视其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经审核后可依据已完成工程的工程量，按比例退还给承包人。

交工证书签发后两个月内无农民工工资纠纷发生，发包人将保证金全额退还给承包人。

第 4.8.2 项补充：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第 4.8.3 项补充：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和技术设计阶段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0.2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由专职人员负责处理地方关系，当承包人遇到地方问题或与地方群众发生矛盾、纠纷时，首先应向发包人汇报并主动与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取得联系，以求问题解决，严禁擅自调整政府、发包人相关补偿标准。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经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察看和核查，并已经查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包括地上、地下，水上和水下条件，如通讯电缆、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的位置；
- (2)水文和气候条件；
- (3)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 (4)取土场、弃土场位置与状况，以及建筑垃圾、废弃物的妥善堆存场地的了解；
- (5)进场道路和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 (6)项目沿线的水系、路系情况，及群众生活、生产习俗，以及由于项目开展可能对地方群众造成生活、生产不便而引起的阻工及协调问题；
- (7)项目所处的地理位置及地形地貌条件，需要投入的设备、人员及相关施工措施保障；
- (8)为工程实施所涉及到的相关发包人主管部门的办事程序和相关规定；
- (9)当地征地、拆迁、临时借地、土地复耕及水利、航道、海事、环保、安全等行政主管部门各类各项补偿标准。

承包人通过现场考察，在合同工期内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所需的工、料、机费及管理费等全部费用已作了充分考虑，相应风险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B)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对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的要求见 5.2 款。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编制依据、工程概况与现场施工条件、施工部署、施工准备、施工顺序、主要施工方法、施工进度计划、质量标准、质

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等。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14 天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项细化为：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指令的 7 天内将修订后的进度计划提交给监理人，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补充第 4.12.3 款~第 4.12.5 款：

4.12.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4.12.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90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月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月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4.12.5 本合同价格不随发包人确定的合同计划的调整而调整。

补充第 4.14：

4.14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第 5.1.1 项细化为：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5.1.1.1 承包人应根据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规定的设计深度，完成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图勘察设计工作。

5.1.1.2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勘察设计工序管理试行办法》做好勘察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善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质量负责。

5.1.1.3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推荐路线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5.1.1.4 承包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承包人采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用。

5.1.1.5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承包人除在履行本合同下义务时可向受雇于承包人的相关研究人员透露外，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向第三者透露。

5.1.1.6 发包人及初步设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对勘察成果(包括研究试验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5.1.1.7 由于承包人优化或变更设计导致的征地拆迁等费用的增加，视为承包人的风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1.8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指示，积极配合相关咨询审查单位的工作。

5.1.1.9 勘察的一般规定

(1)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提交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可靠，满足本项目安全生产的需要。承包人应当对有可能引发公路工程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承包人及其勘察人员对勘察结论负责。

(2) 工程勘察布点应参考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勘探点的数量、深度和位置可根据地质情况和现场条件依据规范进行调整，但应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3) 勘探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发包人检查和分析。

(4) 在钻探进行中，如发包人根据规范需要更改取样间距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钻孔深度，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5)承包人在钻探过程中应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汇报并妥善保护。承包人在钻探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或污染。

(6)承包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构筑物及其它公共设施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如造成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1.1.10 设计的一般规定

(1)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承包人及其设计人员对其设计负责。

(2)承包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3)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a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公路工程施工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b 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保护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c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d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e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f 设计文件中关于工程建设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g 设计文件应当符合经审批的初步设计文件与技术设计文件的要求，并满足工程质量、耐久和安全的强制性标准和相关规定，设计文件不得降低初步设计与技术设计批复的质量安全标准，不得降低工程质量、耐久性和安全度。

(4)承包人可根据设计需要开展专题研究工作，提交相应专题研究报告，并通过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5.1.1.11 后续服务

(1)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a 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b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有能力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c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d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2) 本项目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勘察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不可预见因素或发包人增加的设计项目或者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造成勘察设计工作量的增加，其相关费用应视为已含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1.1.12 对于承包人设计文件中的错误、遗漏、含糊、不一致、不适当或其他缺陷，无论是否已通过各项审查，承包人均应自费对这些缺陷和其带来的工程问题进行改正。

5.1.1.13 施工过程中的各种设计方案和施工工艺的优化、修订或变更，均应由承包人事先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书面报告，视管理权限由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通过或核备后方可组织实施，在此种情况下，并不免除承包人的全部设计责任，也不改变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本款细化为：

5.2.1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分阶段提供所需勘察设计成果资料。本项目勘察设计周期安排及承包人需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约定如下：

勘察设计周期：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后，按发包人要求进度安排完成施工图勘察设计，并提交成果文件。

承包人需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有关的勘察成果资料、正式往来文件、中间成果报告和技术说明书等 10 套，经评审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文件等 10 套，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电子文档(U 盘)应与经评审合格并提交发包人的施工图一致，并在提交正式施工图文件时一并提交发包人。

5.2.2 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的提交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针对勘察设计各个阶段工作内容向发包人提交具有可实施性、分项目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经批准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发包人对勘察设计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之一。

5.2.3 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

承包人在开展专题研究之前，应针对专题研究的具体内容提交详细的工作大纲，报发包人审核后实施，并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2.4 发包人对承包人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的审查，并不免除承包人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含专题研究)应承担的责任。

5.2.5 承包人应在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进度报告，说明该月工作进展情况及下月计划安排，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月度工作例会。

5.3 设计审查

第 5.3.3 项细化为：

5.3.3 承包人完成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接受发包人、初步设计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项目情况和工程进度，分期、分专业批准承包人的施工图设计。

5.3.3.1 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勘察设计工作，并将第 5.2.1 项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送初步设计单位及发包人确定的其他单位审查，并报发包人审核。当发包人认为需调用承包人的设计计算书时，承包人必须及时提供。

5.3.3.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符合规范要求)提供所有为完成勘察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5.3.3.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初步设计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勘察设计文件根据本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调整(无论是否根据发包人及其委托的专业机构的建议或意见做出)均不免除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5.3.3.4 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的任何上述审查、批准或同意，或(根据本款或其他规定的)任何审核，都不应解除承包人的任何义务或职责。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2 项补充：主要材料按批次供货检验验收。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前 14 天内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审核后 7 天内予以批示。

承包人为本项目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现行的规定、办法和程序。

6.1.3 项补充：在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或专业机构认证资格的独立检验单位进行检验。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的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检验费

应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 6.1.4

6.1.4 监理人有权随时就下述事项发出指令：

(1)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次将监理人认为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任何材料或设备从现场运走，并用合格适用的材料或设备取代；

(2)不管先前是否已经过检验或中期付款，如监理人认为由于材料、设备或操作工艺的缺陷导致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时，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替换或重新更换。

(3)如承包人不执行指令，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该项指令，并向其支付有关费用。所有由此造成的或伴随产生的费用，由监理人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后，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处收回，或从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本款约定为：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7.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本款补充第 7.1.3、7.1.4 项：

7.1.3 在施工进场前，承包人应与当地有关部门衔接，共同对原有地方道路、水系的状况进行调查并进行影像资料备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加强临时道路、桥涵等的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有道路)，保证设备按时进场及原材料的正常供应。不得因临时工程而影响工期，对不重视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组织其它承包人实施，发生费用从其合同总价中扣除。

7.1.4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补充规定

(1)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并按照合同约定负责修建或改造生产设施和临时设施。监理人根据承包人承诺提供的设备表，对承包人各种机械设备、运输设备、试验检测设备等进行实地考察，并逐一核对。如核查结果不满足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规定的时间内，对不符合要求的设备、设施进行重置、改造或建设，否则发包人有权认定承包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并按照合同文件相关规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承包人提供的上述设备、设施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文件的要求，办理各种相关手续和证件。因承包人未及时提供上述设备、设施的，或上述设备、设施未按照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和证件的，发包人有权认定承包人违约。

(3)承包人应确保提供的施工设备、施工场地和临时设施的稳定性和专用性，承包人需

更换上述设备、设施的，应报监理人批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或调整工期。如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更换或撤换上述设备、设施的，监理人有权认定承包人违约，并按本合同条款第 22 款的规定对其进行违约处理。

(4)所有生产、生活临时设施的建设标准必须按照新疆交通运输厅下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建设标准化管理手册》、技术规范等的相关规定执行。如建设标准出现不一致时，应按照标准要求高的执行，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承包人在合同中承诺的各种施工设备应满足本合同工程需要和图纸、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承包人所提供的设备原则上必须专用于本项目施工，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计划，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设备的进场和撤离时间，并须经监理人批准。对于由于某些原因不能专用于本合同工程的生产设备，承包人应说明原因，详细列明使用计划(但不得影响本合同工程的执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总体使用计划进行调整，并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的审批并不免除承包人执行本合同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

(6)在本合同工程施工期间，发包人在必要时将可以调用本标段的部分机械设施用于其他标段的重点工序的突击作业或抢险。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将按机械计日工单价按实际发生的工时支付给承包人。本标段的承包人在使用发包人调用的其他标段的设备用于本标段的工程时，也应承担相应费用和相应的责任。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本款约定为：

发包人原则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但在确保工期和质量的要求下个别主材发包人可以进行指定提供。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安全生产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限期 7 日以内增加或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设备以确保工程进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项补充为：

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均应按通畅的标准进行建设养护和维修。在工程交工时，对于合同约定予以保留的，需由发包人会同有关协调组织机构验收合格；对于约定工程完工后不予保留的，承包人应按约定拆除、恢复原貌，并承担相应费用。

8.3 场外交通

本款补充第 8.3.3 项：

(1) 承包人应选定运输路线，选用运输车辆，限制和分配载运重量及其他

合理措施，防止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的任何运输车辆因超过载重限制而损坏或损伤所通行的道路或桥梁。大型施工装备和超重件的运输，应事先取得道路管理部门的许可方能启运。如果采用上述措施后，仍超过所通行的桥梁或道路的载重限制而又必须通过时，承包人应与公路管理部门协商，取得同意和协助，并负责承担所通行路线上的桥梁加固或改建，或道路改线或改善和其他费用。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执行和落实上述相关工作所涉及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或已计入本合同工程总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因承包人未执行本款规定造成道路或桥梁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开支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概不负责承担。

(2) 承包人利用原有地方道路作为施工便道或社会交通便道时，使用前承包人必须与当地政府签订协议，并加强对道路的日常养护与维护，确保安全畅通。若因承包人在施工中损坏了原有的公路设施，应积极主动进行修复。当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当时签订的协议履行合同，并交付当地政府，若未能履行合同和办理交付手续，则发包人有权根据仲裁机构裁决或法院判定的金额，在其工程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并直接支付给受损方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承包人利用原有地方道路、临时道路和桥涵作为社会交通便道和出入现场、施工运输时，应自费养护维修由他人修建和使用的原有地方道路和所有临时道路和桥涵（包括利用和加固的村镇便道）并恢复原貌，养护维修和恢复原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原有地方道路和临时道路和桥梁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上述工作内容和要求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均已包括在或已计入本合同工程总价之中，发包人均不再另行支付。如果承包人拒不承担，发包人将另雇人员进行上述恢复，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在工程竣工时，对于约定予以保留的，需由发包人验收合格。

补充第 8.7 款：

8.7 社会交通便道

在本项目与现有公路相交汇的路段，承包人应做好社会交通便道的规划安排，严禁在戈壁、荒漠、草地上乱开便道。施工过程中严格按便道施工要求执行，对土质为粉质土路段，施工时要注意洒水，以避免环境污染。

本项目根据现场情况而定，对于边施工、边通车的路段，为保证社会运输畅通，承包人应在适合的地方修建便道。施工期间必须维持社会交通运输畅通，并设置符合规定的反光安全警示标志牌。若因设计要求改移原有道路或施工对未作改移的公路干扰时，必须有详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经监理人批准后，才能对设计工程破土动工。承包人应在相关单价中考虑施工干扰、保通、养护产生的费用。如果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等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包人应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新交监察[2001]5号“关于在公路改建工程中加强便道管理保障通行的通知”、《公路工程项目便道管理办法》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建设、管理和养护便道，保证社会和区间交通的需要，上述工作内容和要求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或已计入本合同工程总价之中，发包人均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根据设计文件中或合同文件的要求，在路基施工前完成社会便道的修筑，并加强对便道的日常养护与维护，确保安全畅通。若未能按设计文件或合同文件中的要求完成便道的修筑及日常维护，不能保证社会车辆的安全通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则发包人有权在其工程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便道费用并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便道的维护。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增加第 9.1.3~9.1.5 项

9.1.3 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测量基准网点进行维护，有义务参与全线测量控制网的联测。如测量基准网点或标志受到损坏，则承包人应立即报告监理人，并负责立即恢复、承担修复费用。

9.1.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9.1.5 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人员、测量仪器和工具必须经专业部门检测标定合格和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并将检测报告交监理人认可后才能使用。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低度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审查。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增加 9.5 款：

9.5 永久性导线点和水准点的布设

承包人应在重要结构物(如桥梁、隧道)两端各设置一个永久性的导线点和水准点，并做好防护措施。在工程完成后，移交给发包人。

增加 9.6 款：

9.6 测量费用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条款第 9.1 至第 9.5 款工作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第 10.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 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 爆破工程；
-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按照《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的相关要求编制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承包人应根据风险评估结论，完善施工组织设计和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重大风险源的监控与防治措施、应急预案应报监理人审批；必要时发包人应对极高风险的施工作业，组织专家或安全评估机构进行论证或复评估。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与论证或复评估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 10.2.4 项补充：

本项目所需的爆破器材（炸药、雷管、导火线等）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运输和保管，其运输和保管必须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安全规程》以及当地公安部门的有关规定，并接受当地公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必要时发包人将予协助。承包人爆破施工必须具有相应爆破资质，并取得爆破许可证，按《爆破安全规程》对爆破影响区域进行安全评价，经当地公安机关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爆破任务。

第 10.2.5 项细化为：

10.2.5.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10.2.5.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交付后撤除：

(1) 在现场入口的显著位置设立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 足够数量的合格手提灭火器；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0.2.5.3 施工安全防护的专项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防护专项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10.2.5.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每周至少一次的有所有在现场工作的工人和其他工作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10.2.5.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保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10.2.5.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和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10.2.5.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孔洞口、隧道口（如有）、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10.2.5.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显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10.2.5.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10.2.5.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试和维护，以保证他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10.2.5.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

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按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10.2.5.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10.2.5.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10.2.5.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混凝土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10.2.5.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10.2.5.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第 9.5 款的约定处理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随后补报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10.2.5.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10.2.5.18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合同》及《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原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1 号）的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 承包人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的，应当立即制止。

(2)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或者沿线各交叉口、施工起重机械、拌和场、临时用电设施、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以及孔洞口、隧道口（如有）、基坑边沿、脚手架、码头边沿、桥梁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承包人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防护。因承包人安全生产隐患原因造成工程停工的，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他原因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承包人在工程中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式脚手架、滑模爬模、架桥机等自行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承租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承包人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及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合同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5)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监理人审查同意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6) 承包人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医疗救助设施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7) 承包人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并确保其熟悉和掌握有关内容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在施工中发生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8) 承包人应当对其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

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9) 承包人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新进人员和作业人员进入新的施工现场或者转入新的岗位前，承包人应当对其进行安全生产培训考核。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 10.2.6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发包人、监理人和事故发生地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部门以及安全监督部门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力量抢救，保护好事故现场。

第 10.2.7 项细化为：

根据交通部 2007 年 3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厅财字〔2012〕96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工程报价中必须包含安全生产费，且不得作为竞争性报价。安全生产费用应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 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的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施工管理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安全生产费的计量、支付、使用除按本合同约定外，还需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暂行规定（试行）》（新交工程〔2010〕23 号）的规定。

安全生产费用实行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当在规定的范围安排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现场安全项目费用清单。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承包人未按要求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应及时责令其改正。承包人拒不改正的，监理人可暂时停止工程款和安全生产费用的计量支付，并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第 10.2.9 项细化为：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编制详细的交通组织方案报监理人审查，并得到路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认可或批准，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避免改扩建施工危及过往车辆、行人及周边设施安全，避免穿行或临近交通危及施工安全。监理人及有关管理部门对交通组织方案的批准，并不能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占用既有道路施工时，承包人须在每个具体工点开工前 3 天或按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向路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上报具体工点的交通组织方案，获得批准后方可进行工点的施工。在施工过程中需进行交通管制时，承包人须提前 7 天或按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施工组

织方案、交通组织与安全实施方案的报批。

承包人须严格按审批的时间、范围进行作业。人员、设备、材料等均须在批准的作业区内，不得超范围作业。施工车辆以及机械设备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作业，车辆须按照规定的出入口进出。如超出作业范围作业，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干扰路段全天候派专人值守，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本款补充第 10.2.10 项~第 10.2.18 项：

10.2.10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与《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5)如果承包人的安全措施达不到要求，且不按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补救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对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2.11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10.2.12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10.2.13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0.2.14 承包人在实施本项目前应对项目进行总体安全风险评估，对于总体风险评估中安全风险评估等级为III级、IV级的分项工程必须进行专项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并编制针对性的专项施工方案、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实施预警预控。当工程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施工队伍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重新进行风险评估。

10.2.15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或者沿线各交叉口、施工起重机械、拌和场、临时用电设施、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以及孔洞口、隧道口（如有）、基坑边沿、

脚手架、码头边沿、桥梁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同时，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防护。因承包人安全生产隐患原因造成工程停工的，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医疗救助设施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10.2.16 承包人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管理，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承包人应向作业人员提供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并确保期熟悉和掌握有关内容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构设备等。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在施工中发生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10.2.17 承包人应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监理人和事故发生地的安监部门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力量抢救，保护好现场。

10.2.18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承包人应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每年不少于两次的安全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承包人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新进人员和作业人员进入新的施工场所中者转达入新的岗位前，承包人应当对其进行安全生产培训考核。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0.3 治安保卫

第 10.3.1 项约定为：

工地治安保卫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就治安保卫等事宜与地方主管部门联系、协调。

承包人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安定和维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第 10.3.3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10.4.4 项～第 10.4.13 项：

10.4.4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水质管理标准定期对 I 类水质或供人、畜饮用水源进行监测和并完成相关的环境保护工程，在工程实施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凡由此引起的民事纠纷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0.4.5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10.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10.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及材料、设备运输过程中，应尽量采取措施减少对现有交通的干扰，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应注

意保护图纸明示和没有明示的管线(管道、光缆、电线等), 承包人因损坏管线设施所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0.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 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0.4.9 在施工期间, 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 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 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10.4.10 在施工期间,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 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 用于重新造地; 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 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符合要求, 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 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 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 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 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10.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 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 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 需要爆破作业的, 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 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 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 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4.12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控制环境污染的规定, 采取必要的措施把施工对环境、空气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减少到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任何因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 承包人都有责任采取措施予以防治和消除, 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这种因污染而产生的一切索赔和罚款。承包人在该项目实施时, 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执行和落实上述相关工作所涉及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或已计入本合同工程总价之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0.4.13 承包人配备足额数量的洒水车, 减少扬尘; 在居民点附近施工时, 应尽量避免夜间施工, 采取噪声防治措施, 避免出现扰民问题; 对施工、生活产生的污水集中收集处理, 达标排放; 对沥青废料、油污等污染物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 不得污染水源、农牧林地。

10.5 事故处理

本款补充:

事故处理按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最新规定执行。

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的规定办理。

11. 开始工作和交工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有关费用包含在总承包风险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细化为：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有关费用视为承包人的风险，发包人不予支付。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

异常恶劣的气候及自然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指龙卷风，特大洪水而完全不能施工等非承包人责任引起的延误，包括不利的降水的情况。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1)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月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2)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1)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6)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工程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承包人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处于监理人或发包人批准或调整的工程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承包人累计完成进度不足计划进度的 75%时，监理人有权认为本标段工程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工期内完工。承包人无权要求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支付任何附加费用。承包人连续两个月以上(包括两个月)累计完成进度不足计划进度的 75%时，发包人有权将其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或全部工程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分包人来完成。

补充第 11.8 款：

11.8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细化：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及国家、自治区相关现行的标准、规范和办法执行。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厅组织的工程质量检查及新疆公路质监部门组织的半年和年度质量检查中，检测指标合格率（高速或一级公路达 96%以上，二级公路达 92%以上）（钢筋保护层厚度及钢筋加工与安装指标除外）。主要原材料质量合格率达 100%。工程交验一次合格率达 100%。

交工验收质量目标：合格；

竣工验收质量目标：合格。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和第 13.1.8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承包人须严格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新交质监[2008]19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1.6 承包人对施工质量终身负责。

13.1.7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进行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应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

13.1.8 发包人对存在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工程有权直接发布或授权监理人发布停工令、复工令。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4.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5.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 13.6 款：

13.6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6.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6.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过程中各阶段各岗位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技术工种等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承包人应针对本项目中的专用技术标准与要求，经过评审的各种工艺方案及流程等，制定详细的人员培训计划和方案，并定期对所有从业人员进行考核，确保所有工程相关人员均能理解并重视工程的质量目标。其中焊接工种从业人员以及发包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工种的考核认证工作由监理人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4.6.4 款的规定实施，承包人负责培训计划的制定和组织，并将培训计划报监理人审核。

13.6.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专用技术规范以及其他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本合同工程质量负责。

13.6.4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3.6.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项目。

13.6.6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6.7 施工工艺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图纸、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施工指导意见，明确确保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

13.6.8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下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路基下沉、路面破损、桥涵处跳车等质量问题责任追究规定》、发包人制定的台背回填管理办法（规定）、国家、自治区颁布的标准、规范中有关台背回填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有关台背回填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如以上标准、规范、规定、办法和要求不一致时，以技术标准高的为准执行（按高标准执行），上述工作内容和要求所涉及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或已计入本合同工程总价之中，发包人均不再另行支付。

13.6.9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下发的《关于提高新疆公路工程路基、路面压实度指标的通知》（新交质监〔2002〕2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路

面透层油和下封层质量控制及施工机械配套指导意见》的通知》（新交质监〔2008〕22号）、《关于加强沥青混凝土路面施工质量的通知》新交质监函〔2011〕126号）、国家、自治区颁布的标准、规范、本项目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如以上标准、规范、规定、办法和要求不一致时，以技术标准高的为准执行（按高标准执行），上述工作内容和要求所涉及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或已计入本合同工程总价之中，发包人均不再另行支付。

13.6.10 本项目存在改扩建路段，承包人须配备混凝土切割设备，禁止使用爆破、大锤锤击等可能破坏既有构造物的施工方式去除结构混凝土施工。针对路基拼接加宽，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进行边坡稳定监测。

13.6.11 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明示的交叉管线在现场作出明显标识，同时及时与管线权属单位沟通，进一步查明管线具体位置（埋深、净空）、管线类别，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采用合理的施工工艺，避免对工程及沿线居民的生活、生产造成不利影响，并配合相关权属单位实施因本项目施工而进行的交叉管线的改造施工。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第 14.1.2 项补充：

对于承包人不能完成的试验或检验，承包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进行试验、检验，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所有用于本项目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以供监理人批准。

(2) 承包人应随时按监理人的指令在制造、加工或施工现场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

(3)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4) 所有施工操作工艺均应符合合同的规定，或监理人的指令。

增加第 14.1.5~14.1.8 款：

14.1.5 承包人应于工程开工前 28 天完成工地试验室建设和资质认证工作，工地试验室建设、相关配置及管理应按项目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承包人工地试验室不具备资质承担的试验和检验项目，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可对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试验机构进行试验，但承包人应将相关检测试验机构有关资料报监理人和发包人。

14.1.6 承包人应根据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和工程施工计划，制订相应试验和检验计划，按计划开展试验检测工作，并将上述计划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

14.1.7 发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的其它机构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4.1.8 承包人应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对需要监测的部分工程进行监测，

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2 细化为：如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机构(含咨询人、发包人委托的试验检测机构)需要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并提供相应的便利。

补充第 14.4、14.5、14.6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4) 试验和检验应该由承包人自行实施，但承包人自行实施有技术困难或国家对相关内容有相应的资质规定且承包人自身不具备相应资质，需委托给其他专业单位实施的内容，由承包人按其在投标文件的分包计划自行选择实施单位，且必须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认可后才能实施，其实施方案、实施成果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后，才能计量支付。发包人、承包人或监理人不能自行实施，必须由第三方进行的特殊的工程、货物、服务内容，如桩基荷载试验、特殊桥梁施工监控、钢结构的质量检测等，以及特大桥成桥荷载试验、工程交竣工质量检测等为工程质量鉴定实施的服务，另行招标确定服务人。

(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发包人指示及合同文件要求进行必要的工艺或方案试验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第三方承担相应的试验工作，所需费用可从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一款项中扣除。

(6) 承包人应对核心工艺或方案进行试验和工艺评审，或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工程需要进行其他工艺或方案的设计、工艺试验、评定、补充或深化研究的，并承担所需的设计费、会议费、评审费、差旅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7)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对本项目可能进行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试验场地、设备、人员及辅助工作，承担召开专项施工方案评审会相关费用等。

14.5 独立的检查

(1) 发包人、监理人、发包人认可的相关部门或其它第三方机构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工程设备和材料进行检查和检验时，承包人应为上述人员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其它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还应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

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等工作；

(2)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不具备资质承担的试验和检验项目，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可对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试验机构进行试验，但承包人应将相关检测试验机构有关资料报备监理人和发包人；

(3) 当承包人与监理人应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发包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料。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的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费由发包人承担。

14.6 试验室

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在其驻地建立工地试验室，工地试验室必须满足相关规定。试验室负责材料材料检验与工程质量的控制试验。试验用检测设备均应经相应的计量部门或检测机构检定合格，并须在使用中定期进行校正。试验室用房和试验仪器、设备及一切供应等均由承包人负责自费提供。

工地试验室必须严格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项目工地试验室临时资质管理办法》、《关于在交通建设项目工地试验室推行部分关键试验检测数据自动化处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所涉及的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或已计入本合同工程总价之中，发包人均不另行支付。

为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及现场试验检测管理，规范试验检测行为，促进试验检测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就加强公路工程项目工地试验室及现场试验检测的管理，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建设项目工地试验检测管理的通知》（新交质监〔2011〕8号文）的相关规定，所涉及的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或已计入本合同工程总价之中，发包人均不另行支付。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本款补充：

如果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赶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须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外，还应遵守 15.3 款规定，且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3 变更程序

第 15.3.1 项补充：

(4) 发包人鼓励总承包单位优化设计，优化设计应满足工程质量、耐久和安全的强制性标准和相关规定，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照相关规定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经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尽管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了施工图设计，若优化的施工图设计还存在设计缺陷、质量问题，承包人仍承担全部质量责任。

(5)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应充分考虑调查“三改”工程、弃土场、场内通道设置等内容。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关于环保、水保的相关规定，设计优化不能降低本项目环保、水保的要求。

(6)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他利益。发包人和监理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发出：不采纳、采纳、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7)为完成本合同工程，除本合同规定可以调整合同价格的项目外，其它任何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但相关的变更手续必须按照规定办理。

补充第 15.3.4~15.3.6 项：

15.3.4 如果本项目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变更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3.5 承包人不按照图纸或规范要求施工造成的边坡坍塌、滑坡等灾害属于约定的承包人过错，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15.3.6 承包人应在相应变更工程完成后 45 日内提交完整的变更资料，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 15.7 款：

15.7 风险划分原则

本款约定为：

15.7.1 以下风险按下列原则划分：

(1)发包人提出的重大或者较大设计变更、建设标准或者工程规模的调整引起的工程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

(2)施工图勘察设计时发现的在初步设计阶段难以预见的滑坡、泥石流、突泥、涌水、溶洞、采空区、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与处治费用除保险公司赔付外，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施工组织、措施不当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与处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时，合同明确应由发包人承担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

15.7.2 发生第 15.7.1 款所列的风险，约定由发包人承担的，合同价格应予以调整，有关价格根据第 15.7.4 项确定。

15.7.3 除 15.7.1 款规定以外的其他风险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5.7.4 除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风险范围内的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根据 17.1.2 项确定的最终施工管理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且价格合理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根据 17.1.2 项确定的最终施工管理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

的单价，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执行。

(3)根据 17.1.2 项确定的最终施工管理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由承包人参考编制最终施工管理清单时的单价分析资料采用的工、料、机价格及预算定额和取费标准的折算水平，按照编制最终施工管理清单时的交通运输部颁定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颁布的相关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和预算补充定额、变更工程资料等内容和规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承包人同时申报变更工作的单价、变更数量，经监理人审定，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执行。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B)

本款约定为：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本款补充：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合同工程的工程费用及勘察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新颁法律、法规、标准或市场因素变化的发布进行调整。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本款约定为：

17.1.1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为完成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完成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专题研究等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相关文件；

(2)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全部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保险、培训、管理、税费、利润、工艺试验等费用；

(3)承包人因完成本项目工作必须缴纳的所有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之中；

(4)其他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除按照合同作出的调整(如有)外，为完成本合同工程中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皆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在合同实施期间，除根据第 15.7.1 项确定的费用变化外，所有子目单价和总价不进行调整，最终计量总额也不超过最终审定后的清单中相关子目报价总额。

17.1.2 承包人应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依据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在施工费用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0 版)》工程量清单格式、技术规范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要求，编制本项目技术规范及最终施工管理清单，并提交对应的单价分析资料。发包人负责对技术规范和最终施工管理清单进行审定，最终审定后的技术规范和施工管理清单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最终施工管理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

用于其他目的。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费用支付方式

(2)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根据第 15.7.2 项进行的价格调整，计入相应进度付款周期的计量支付价款中。

(3)根据第 16.1 款进行价格调整的，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进行支付。

(4)除按照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合同价格调整外，发包人向承包人最终支付的合同价款应不超过其投标总价。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第 (2) 目细化为：

(2)当期根据 17.3.2 款规定应支付的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4)目约定为：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的相关规定办理。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

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和项目竣工审计完成后 42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补充第 17.6.3 项：

17.6.3 审计延误工程款支付约定

(1)发包人不承担因项目竣工审计导致延迟付款的违约金和利息。

18. 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本款不适用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细化为：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交工验收申请报告：(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本合同要求的试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本合同要求；

(2)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竣工资料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

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交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交工验收资料清单；

(6) 本合同工程的质量检测评定报告；

(7) 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条件，以及满足发包人、质量监督部门和交通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18.3 交工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4 竣工验收

本款约定为：

当工程满足《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要求的竣工验收条件，行业主管部门将组织竣工验收。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8.9 竣工后试验

本款不适用。

增加第 18.10 款：

18.10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如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文件经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其提交的资料仍存在缺陷，则承包人必须完善竣工资料。否则，发包人委托其它有能力的单位完善竣工资料，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1 项补充：

关于缺陷责任期的缺陷修复，如果承包人不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将由发包人通过竞争

性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养护单位承担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委托发包人从其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或质量保证金中支取，未支付的合同款或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承包人支付超额部分费用。该项修复工作的委托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质量和结构安全责任。缺陷责任期内若承包人有不履约缺陷修复义务和责任、不及时进场完成缺陷修复工作等行为，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项目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本款细化为：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自该工程或工程设备修复之日起算。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本款细化为：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按第 17.4.2 项的约定办理。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

系统。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款约定为：

20.1.1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投保勘察设计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

20.1.1.1 勘察设计保险

承包人为实施本项工程，应按规定参加有关勘察设计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责任险、工程勘察的人身安全险和设备险等)。承包人应将全部保险费计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20.1.1.2 建筑工程一切险

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包含在施工管理清单，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保险费率：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施工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计入施工管理清单中，由承包人包干使用。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1.2 款约定为：

20.1.2 施工开工日起至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期间，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项目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施工管理清单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20.5.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台风、龙卷风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及其他重大传染疾病等；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3)目细化为：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9)目细化为：

(9)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 7.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10)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1) 承包人拒绝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工作指令；

(12) 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不按照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施工；

(13)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缺陷责任期义务；

(14) 承包人或其劳务分包人未按 4.8.1 项的规定支付农民工的工资；

(15)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的；

(16)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

(17)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更换了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

(18)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资料，并且承包人投标时的弄虚作假行为得到了行政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的认定；

(19)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为本项目投入流动资金；

(2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4)~(7)目：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按签约合同价的 0.1%~10%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要求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若扣缴违约金后仍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仍有权要求赔偿损失。违约金与损失或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或在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同时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如承包人发生第 22.1.1 (14)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一经查实，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付的，发包人可代扣期中付款或履约银行保函，并将有关情况报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时可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5) 若承包人违反合同的规定，则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7 天内未见纠正后，根据承包人违约性质，可以向承包人采取警告、处罚、分割工程任务、清退等措施，并按下述规定办理：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不能胜任工

作，提出更换人员要求，承包人必须执行，且更换人员资格不低于所换人员资格，无论是否征得发包人同意，均按下述规定扣除其违约金：项目经理每人次扣除6万元，项目总工每人次扣除5万元，路基工程师、路面工程师、结构工程师、计量计划负责人、试验工程师每人次扣除3万元。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有义务按合同规定纠正其违约行为；更换率大于或等于50%时，应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建设项目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相应条款进行处理；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文件约定时间进场，人员按200元/人·天，机械设备每天按《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台班基价两倍支付违约赔偿。项目经理、总工程师未到位或擅自更换的，处以每次2万元/人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a.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及其它主要管理人员无故缺席发包人主持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处以0.5万元/次违约金。

b.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必须22天/月在现场，如不足的，处以不足天数的违约金：5000元/天/人；合同计划负责人、质检、测量（如有）、安全、道路、结构、试验工程师等主要负责人必须22天/月在现场，如不足的，处以不足天数的违约金：1000元/天/人；

c. 质监机构抽检连续2个分项工程不合格者，承包人应对不合格分项工程补做或返工，使其达到合格标准，并赔偿每个分项工程10000元的违约金；在检查中被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或地区交通运输局通报批评的，承包人必须及时认真整改并使之符合规范要求，同时每通报批评一次承包人必须交纳30000-50000元的违约金。

d. 若承包人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承包人应自行负责妥善处理并解决由此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同时发包人方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高于人民币20万元/次的安全管理违约金。

e. 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资料，并且承包人投标时的弄虚作假行为在得到了行政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的认定后，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合同总价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承包人在投标时的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f. 如果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影响了工程进度或质量且承包人无法在预计工期内完成工程项目时，发包人有权分割承包人工程任务。此任务工程量划份额度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共同确定，并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认定的其他承包商完成，期间所发生的一切额外费用（包括分割任务部分的单价上浮而增加的费用）将由原承包人承担，但并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原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6) 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违约行为合法化，承包人应继续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课以加倍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7) 发包人、承包人或者分包人违反《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规定的，

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相关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警告、责令改正以及罚款等处罚。

(8)发生 22.1.1 (11)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委派具有相应资格的单位实施相应工程，有关费用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

(9)发生 22.1.1 (12)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拆除未按图施工的工程，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发生 22.1.1 (13)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委派具有相应资格的单位完成缺陷修复责任，有关费用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

(11)如承包人的流动资金未按合同条款第 36 条的约定及时到位，发包人均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要求的流动资金额度 2%的金额作为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在承包人的工程中期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对本款所列对承包人的所有违约处罚的约定，发包人有权制定实施细则并抄送监理人和承包人执行。

22.2 发包人违约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 (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款补充：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乙方和甲方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向工程所

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或按法院判决结果由双方按比例分担。承包人应在其分包合同中约定承包人与分包人的纠纷也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补充条款：补充第 25-40 条

补充第 25 条

第 25 条 沟通与协调

本项工程施工与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存在交叉作业，承包人应时刻与其他专业工程施工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保持沟通与协调，服从监理人及发包人的安排，由此产生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或已计入本合同工程总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单位的协调和配合工作，承包人与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单位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或已被计入在本合同工程总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做好与公路工程施工单位的协调和配合工作，承包人与公路工程施工单位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或已被计入在本合同工程总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补充第 26 条

第 26 条 信用评价和管理

本项目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从业单位进行信用评价和管理。

承包人履约情况将纳入交通运输部信用评价体系。

补充第 27 条

第 27 条 招标代理费

发包人委托了专业的招标代理机构实施本次招标工作。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执行“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承包人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计费办法计算出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请承包人将该费用摊入工程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如果承包人未能将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及时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发包人直接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该笔费用以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补充第 28 条

第 28 条 计算机信息化建设（如有）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业主对实施项目进行信息化管理，并按业主统一安排全面推行计算机《质量评定系统》、《试验数据辅助处理系统》和《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管理系统》（计量支

付、竣工决算等），其中所需配置相应人员、设备、以及培训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补充第 29 条

第 29 条 档案管理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规、交通（运输）部下发的《公路工程竣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交办发[2001]390 号）的规定，认真做好施工阶段的文件材料立卷归档工作。坚持“文件材料的立卷归档与项目建设同步管理”的原则，增强全员立卷归档工作重要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立卷归档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的档案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文件材料整理工作。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立卷归档业务培训，负责收集整理资料文件及时整理归档，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组卷移交。

其中所需配置相应人员、设备、以及培训等一切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或已计入本合同工程总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补充第 30 条

工程施工前、施工过程中及交工验收过程中，按国家、自治区规定，需与外部相关部门协调发生的各种费用及相关部门收取的各项费用（如各种接口费等），投标人自行考察，工程交工前承包人必须按国家、自治区规定办理完全部相关手续使本项目能全面、正常地交付使用。承包人办理上述相关手续所涉及的费用（按有关规定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请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并视为已包括在或已被计入在本合同工程总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补充第 31 条

任何第三方对承包人提起诉讼或仲裁，同时将发包人作为共同被告的，若生效司法文书确定发包人不承担责任的，则发包人因此次诉讼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或直接在工程款中以索赔项扣除。

补充第 32 条 工程管理标准化

第 32 条 工程管理标准化

为确保工程优质高效推进，本项目将实施标准化建设、施工和管理。发包人现场执行机构将对承包人驻地建设、集中拌合站、预制厂、钢筋加工厂地等方面的建设提出统一标准和具体要求，促进工程管理的专业化、标准化、精细化、规范化、信息化，使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质量、安全意识明显提升，各项制度更趋完善，管理行为更趋科学，场地建设更趋有序，施工工艺更加规范，原材料使用更加可靠，试验检测更加真实，全面提升本项目建设形象和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发包人及其项目执行机构将根据项目实际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的有关要求、规定和办法，承包人须严格按发包人及其项目执行机构制定的标准化建设、施工、管理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或已计入本合同工程总价之中，发

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补充第 33 条

承包人应严格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下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建设标准化管理手册》中标准化管理相关要求、规定和办法进行建设，如以上规定与国家、自治区、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包人及其项目执行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标准、规范、办法和相关规定不一致时，以技术标准高的为准执行（按高标准执行），以上标准化建设所产生的费用及承包人实施标准化建设、施工、管理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或已计入本合同工程总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补充第 34 条 公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管理信息化改造（如有）

34.1 为贯彻落实 2012 年自治区交通运输暨交通文化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我区公路建设项目信息化发展步伐，充分发挥信息化对公路建设质量管理的推动作用，利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局信息平台，全面推行公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管理信息化改造工作。承包人须严格执行新疆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我区公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管理信息化改造的通知》（新交质监[2012]4 号）、《关于我区公路建设项目工地试验室关键试验仪器设备信息化改造的通知》（新交质监函[2013]35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承包人在执行《关于加强我区公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管理信息化改造的通知》（新交质监[2012]4 号）、《关于我区公路建设项目工地试验室关键试验仪器设备信息化改造的通知》（新交质监函[2013]35 号）的基础上，还应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局的统一安排下，全面推行公路建设项目质量动态监控设备的信息化改造工作。对公路建设项目工地试验室及生产现场部分关键性实验仪器及设备加装传感器，自动采集生成的质量数据，并能够上传建设局或质监局信息平台。由服务器对各项质量数据进行分析、判定、预警和存储，从而加强生产一线人员的质量意识，提高项目质量管理效能，为建设项目管理、决策及质量事故调查、分析提供真实有效的数据支持。质监局对工地试验室、场（站）拌和站等关键仪器设备制定了标准的网络传输协议，使按标准改造后的设备均能与局信息平台无缝连接，从而做到对全疆各建设项目信息化质量数据进行监控和统计分析。仪器设备信息化改造的主要内容和要求如下：

(1) 关键试验仪器设备信息化。

工地试验室对普通压力机、万能压力机、水泥恒应力压力机及针入度、软化点、马歇尔试验仪等关键性仪器设备进行自动化改造，对其加装智能传感器、伺服电机、油路控制系统、测控系统。改造后的压力机在充分利用原试验机机械部分基础上，由加装的伺服电机控制加载速率及压力大小，实现等速率加载和恒应力保持功能。试验全过程由计算机自动化控制，实现试验全程无人为因素干扰，试验数据和压力曲线实时显示，试验原始数据无法修改，保证关键性指标试验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2) 场（站）拌和设备信息化。

在已有拌和楼质量控制系统的基礎上，對拌和设备終端加裝數據採集儀，將每盤採集的质量數據即時上傳信息平台，由服務器遠程監控場（站）拌和设备工作的穩定性。系統的建立，提高了水泥礮和瀝青礮質量檢測效率，對水泥礮拌和站生產的礦料級配、用水量、水泥用量、外加劑參量進行監控，對瀝青礮拌和站生產的礦料級配、油石比、拌和時間、拌和溫度等質量數據準確採集，為提高工程建設質量提供一種有效的監控技術。

(3) 路面施工設備信息化。

對路面施工的攤鋪機、壓路機安裝智能傳感器、下位機和 LED 電子公告牌，對攤鋪溫度、虛鋪厚度、行走速度、行走軌跡、碾壓溫度進行監控，並設置各參數報警範圍，實時數據存儲於下位機，並顯示於 LED 電子公告牌上，方便現場監理和施工技術人員依據試驗段總結的基本數據掌控路面攤鋪和壓實的質量。同時，實現以上數據向信息平台的無線傳輸功能，通過統計分析模型來判定路面總厚、壓路機碾壓遍數和碾壓溫度等質量要素是否符合要求。利用 GPRS 無線網絡上傳路面攤鋪、碾壓數據，開發功能模塊實現路面攤鋪碾壓溫度、虛鋪厚度和壓路機碾壓遍數等信息的統計和分析。

(4) 橋梁工程孔道預應力張拉和灌漿設備信息化。

引進先進的張拉設備，使張拉程序智能控制，不受人為、環境因素影響；停頓點、加載速率、控制荷載、持荷時間、實際伸長量的測量等張拉過程要素完全符合橋梁設計和施工技術规范要求。壓漿設備應滿足《公路橋涵施工技術规范》（JTG/T F50—2011）7.9.4 條的規定。預應力孔道須採用專用漿料或專用壓漿劑配制的漿液進行壓漿，原材料應符合《公路橋涵施工技術规范》（JTG/T F50—2011）7.9.2 條和 7.9.3 條的規定。灌漿過程由計算機程序控制，準確監測漿液的水膠比、灌漿壓力、穩壓時間、流量及充盈度等各項指標，自動記錄，並無線傳輸至信息平台。實現張拉、灌漿質量數據遠程監控，真實掌握質量狀況，質量責任永久追溯。

通過以上對儀器設備信息化改造，質量數據實時上傳信息平台，使得質量問題及隱患得到了充分的暴露。信息平台的統計分析功能及即時預警功能使建設項目管理者對質量控制有的放矢，提高質量管理效率，使參建單位各方人員增強質量意識，有效避免虛假質量數據或報告的產生。

34.2 承包人的上述信息化改造工作完成后，監理人、發包人及新疆公路工程质量監督局將會組織進行驗收，驗收合格后方可進行相關施工工作。對未能通過驗收的，承包人須無條件予以整改，直至驗收合格。

34.3 為實施、執行和完成上述第 34.1、34.2、34.3 條中所述公路建設項目質量安全管理信息化改造工作內容（包括設備信息化改造工作）和要求所需涉及的一切與之相關費用均應視為已包括在或已被計入在本合同工程總價或投標報價之中，發包人不再另行計量與支付。

在信息化改造期間，因改造工作致使工作時間較常規發生延長或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和

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承包人需合理的组织、安排工作，保证工程实施不受此影响。

补充第 35 条 新疆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平台（如有）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在公路建设项目中实施和建立新疆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信息平台。该平台包含的各业务系统包括项目管理系统、OA 办公自动化系统、三维可视化系统。新疆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信息平台针对各公路建设项目承包人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建立账户、开通系统、初始化数据；统优化服务；培训服务；可视化场景构建和管理服务等，承包人应承担在实施和使用上述新疆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信息平台时由其负担的相应部分的项目推广服务费（或维护费），该费用的额度将依据发包人与新疆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信息平台研发单位的约定来确定，上述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项目推广服务费（或维护费）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补充第 36 条 承包人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

36.1 承包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要求的流动资金额度为本项目投入流动资金。该项资金由承包人自由支配，但仅限于本项目使用。当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对该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并按发包人规定提供有关资金使用情况的详细记录及证明材料。

发包人可根据本合同实际工程进度情况和工程资金需求，向承包人发出要求提供用于本项目流动资金的书面通知，承包人收到书面通知后 7 天内，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要求的流动资金额度将资金以电汇的形式汇入本项目资金监管协议中约定的承包人开设的基本结算账户中。如承包人未执行上述约定，发包人应在上述约定时限到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提醒承包人执行上述约定，如承包人接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办理，发包人可按本合同第 22.1 款有关规定处理。

36.2 当承包人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不足时，如发包人认为已对本项目的顺利实施造成障碍或可能造成障碍时，可书面通知承包人补充投入不足部分的流动资金。该部分补充的流动资金仍应按第 36.1 款要求汇入本项目资金监管协议中约定的承包人开设的基本结算账户中。流动资金不足的判定原则将由发包人项目执行机构制定。

当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补充投入不足部分的流动资金时，发包人可按第 22.1、36.1 款约定进行处理。

补充第 37 条

承包应严格按照《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颁布的《新疆公路沥青路面设计指导手册》、《新疆沥青路面材料质量控制手册》、《新疆沥青路面施工质量和控制技术手册》等有关标准、规范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要求、施工工艺及质量验收标准等进行施工和建设。如果以上标准、规范和规范性文件存在不一致时，以技术

标准高的为准执行（按高标准执行），按照以上有关标准、规范各规范性文件实施建设、施工、管理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或已计入本合同工程总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补充第 38 条

本项目地处少数民族聚集区域，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和雇员尊重少数民族习俗，并加强其驻地的安全管理。承包人的生产和管理人员应集中管理，不得在工地现场分散居住，其驻地应设置必要的报警、监控设施。

补充第 39 条 保通措施交通分流措施

承包人应认真执行工程施工标准化建设管理规定，加强交通疏导管理，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减少因项目改扩建施工造成的负面影响。

补充第 40 条（如有）

对于沥青路面采用改性沥青的项目，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基质沥青和改性沥青质量控制的通知》（新交建安质[2013]35 号）的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拟选用的改性沥青的基质沥青、改性沥青的全项技术指标、生产加工工艺等在进行全面检测实验、考察的基础上，择优选择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生产加工工艺成熟稳定、质量好的改性沥青。同时，应做好样品的留存和基础技术数据库的建立，并以此为基础加强进场改性沥青质量控制。须配备先进检测设备，按要求分批次进行改性沥青全项指标检测和每车检测“5 度延度、针入度、软化点、老化后 5 度延度、SBS 掺量”五大指标，任一项指标不合格改性沥青的不得进场使用。按照以上有关标准和要求实施建设、施工、管理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或已计入本合同工程总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怯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
_____(项目名称), 已接受 _____(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__标段由 K_____ +__至 K_ +_____, 长约_____ km, 公路等级为__, 设计时速为_____, __路面, 有_____立交__处; 特大桥__座, 计长_____m; 大中桥__座, 计长_____m; 隧道__座, 计长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投标报价;

(8)承包人建议;

(9)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0)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 _____; 项目经理: _____; 设计负责人: _____; 施工负责人: 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

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标段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

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盖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盖章)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 (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

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施工及设计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施工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合同、计划负责人	1	工程师或经济师及其以上职称。
施工结构工程师	1	公路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道路工程师兼 (安全环保工程师)	1	公路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试验工程师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质检工程师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施工专职安全员	1	初级及以上职称，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设计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设计路线分项负责人	1	须公路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路基、路面 分项负责人	1	须公路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桥涵负责人	1	须公路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具有交通运输部甲级造价资格或者住建部的注册造价师

注：（1）以上所列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为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合同谈判之前，所要求填报的最低标准。如人员不能满足实际工程施工需要，承包人应无条件的增加相关人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2）签约合同时必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及以上所列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签订合同之前，须记录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本单位人员信息名录中。

（3）按《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附件五：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洒水车	6000L 以上	台	2
挖掘机	不小于 1m ³ 挖掘机	台	2
装载机	不小于 2m ³ 装载机	台	2
胶轮压路机	20t 以上	台	2
钢轮压路机	/	台	2
碎石封层车	/	台	1
平地机	/	台	2
试验检测设备	应配备完善的试验、检测设备，以满足现场施工试验检测工作的需求。如所做的试验检测项目不能独立完成需进行外委试验，外委的检测机构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公路工程相应试验室资质，持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取得国家（省）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测计量认证证书（即有 CMA 证章），计量认证证书内容和条目应包括相应或类似试验检测资格。试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外委试验检测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

注：（1）以上所列设备为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合同谈判之前，所要求填报的最低标准。如设备不能满足实际工程施工需要，承包人应无条件的增加相关设备，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如中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2）机械设备等应保证正常使用且技术状况良好。

（3）承包人所填报的施工关键机械设备应能满足实际工程需要，确保施工管理有序进行。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 为(项目名称)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七：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①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注：在不违反上述履约保证金实质内容的前提下，承包人可根据银行要求适当调整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八：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 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项目名称）；

(4)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 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_（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勘察设计工作要求

1、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中或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1	(JTG B01-2014)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2	(JTJ002-87)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3	(JTJ003-86)	《公路自然区划标准》
4	(JTG/TB02-01-2008)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
5	(JTGB03-2006)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6	(JTGB04-2010)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7	(JTGC10-2007)	《公路勘测规范》
8	(JTGC20-2011)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9	(JTGC30-2015)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
10	(JTGE40-2007)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11	(JTGD20-2006)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12	(JTGD30-2015)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13	(JTGD50-2006)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14	(JTGD40-201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15	(JTGT D33-2012)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
16	(JTGD70-2014)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17	(JTJ026.1-1999)	《公路隧道通风照明设计规范》
18	(JTGD60-2004)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19	(JTGD61-2005)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
20	(JTGD62-2004)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21	(JTGD63-2007)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22	(JTJ025-86)	《公路桥涵钢结构及木结构设计规范》
23	(JTGD81-2006)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24	(JTG/TB07-01-2006)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25	(JTG/TB05-2004)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指南》

26	(GB/T50283-99)	《公路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27	(GB50162-92)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28	(交公路发[2007]358 号)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29	(JTGB06-2007)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30	(JTG/TB06-01-2007)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
31	(JTG/TB06-02-2007)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32	(JTG/TB06-03-2007)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33	(JTG M20-2011)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
34	(JTG/T M21-2011)	《公路工程估算指标》
35	(建标[2011]124 号)	《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36	(CESC09-89)	《工业企业程控用户交换机设计规范》
37	(YD2002-92)	《长途通信干线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38	(YD5102-2010)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39	(YDJ44-89)	《电信网光纤数字传输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定》
40	(YD5098-2005)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
41	(GB50374-2006)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42	(GB50198-94)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43	(GB50174-2008)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
44	(ITU-T)	《国际电工协会系列标准》
45	(GB50057-94)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46	(JGJ16-200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47	(YDJ9-90)	《市内通信全塑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48	(YD/T5138-2005)	《本地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
49	(GB50168-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50	(JTG D80-2006)	《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通用规范》
51	(GB 50068-2001)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52	(GB 50009-2001)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53	(GB 50011-200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54	(GB50223-2004)	《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55	(GB 50007-200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56	(GB 50010-200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57	(GB 50003-2001)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58	(GB50037-96)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
59	(JGJ 134-2001)	《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60	(GB50016-200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61	(GB 50019-2003)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62	(GB-T 50033-2001)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
63	(GB 50015-2003)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64	(GB T50311-2000)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标准》
65	(GB 50021-200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66	(JGJ 87-92)	《建筑工程地质钻探技术标准》
67	(JGJ 89-92)	《原状土取样技术标准》
68	(GB 50218-94)	《工程岩体分级标准》
69	(GB/T 50266-99)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70	(GB/T 50123-1999)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71	(JGJ 94-94)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72	(JGJ 79-2002)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73	(JGJ 120-99)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74	(GB 50017-2003)	《钢结构设计规范》
75	(GB5768-200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76	(JTJ062-2008)	《公路桥位勘测设计规范》
77	(交通运输部 2007 年第 35 号公告)	《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技术要求》
78	(JTG E20-2011)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79	(JTG/T D32-2012)	《公路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
80	(交通运输部 2012 年第 3 号公告)	《公路网运行监测与服务暂行技术要求》
81	(交通运输部 2012 年第 3 号公告)	《高速公路监控技术要求》
82	(交通运输部 2012 年第 3 号公告)	《高速公路通信技术要求》

2、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另行补充的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土建工程勘察设计中与之有关的部分规范、规程和有关文件其他现行国家标准、规范

二、工程施工工作要求

详见技术规范和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和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由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批复后、依据交通运输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20 版》及本项目批复的施工图纸编制，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后执行。）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详见招标图纸和工程批复文件）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承包人建议书
- 六、承包人实施方案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号至第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0.03%签约合同价/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无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无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无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合同期内不调价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30%签约合同价	
9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0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3%签约合同价格	
11	保修期	19.7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3 年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月__日 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_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承包人建议书

- (一) 图纸（可另册装订）
- (二) 对工程的理解及总体思路
- (三) 设计优化及建议

六、承包人实施方案

(一)概述

1. 项目简要介绍。
2. 项目范围。
3. 项目特点。

(二)总体实施方案

1. 项目目标(质量、工期、造价)。
2. 项目实施组织形式。
3. 项目阶段划分。
4. 项目工作分解结构。
5. 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
6. 项目分包和采购计划。
7. 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

(三)项目实施要点

1. 勘察设计实施要点。
2. 施工实施要点。

(四)项目管理要点

1. 合同管理要点。
2. 资源管理要点。
3. 质量控制要点。
4. 进度控制要点。
5. 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
6. 安全管理要点。
7. 职业健康管理要点。
8. 环境管理要点。
9. 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
10. 财务管理要点。
11. 风险管理要点。
12. 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
13. 报告制度。

七、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p>注：</p> <p>1. 本栏应写明分包人以往做过的类似工程，包括工程名称、地点、造价、工期、交工年份和其发包人与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地址。</p> <p>2. 若无分包人，则投标人应填写“无”</p>	
分包值合计(万元)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1、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和规定填报且后附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的要求填报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写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银行信贷证明（参考格式）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_____(投标人注册地点)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月___日之前，在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_ (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需退回我行。

银 行 (盖 单 位 章): 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 字): 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 _____ (打印)

银 行 电 话: _____

银 行 传 真: _____

注：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银行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否则，视为无效（如银行主要负责人授权他人办理，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授权委托书）；

3. 银行信贷证明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4. 银行信贷证明的有效期必须大于或等于所提交投标文件规定的完工日期；

5. 出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必须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级别银行，否则视为无效；

6. 投标人出具的银行信贷不得为有条件信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7. 不同标段必须分别开具银行信贷证明。

流动资金承诺函（参考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谨代表____（投标人全称）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有幸在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活动中中标，我单位保证提供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的流动资金，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供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与本单位为本工程提供的银行信贷证明（如果有）一起在施工需要时使用，并响应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相关合同条款的约定。以上用于本工程的流动资金不挪作他用。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按合同条款的相关约定进行违约处理，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特此承诺。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职务、姓名）（签名）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注：1. 投标人所提供的流动资金承诺函格式须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一致，不得更改招标文件提供的流动资金承诺函格式；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出具。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4-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施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标段交工验收质量：_____；竣工验收（如已完成）质量：_____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一个合同中包含多项业绩内容可分别计算。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 在对投标人进行施工业绩审查时，如果投标人是由若干直接被管理的子公司组成的母公司，其施工业绩仅按以其名义签署的合同计算，其直接管理的子公司业绩均不予考虑。如果投标人是某一母公司直接管理的子公司，其施工业绩亦不能以其母公司的名义计算。

4-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勘察设计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一个合同中包含多项业绩内容可分别计算。

3. 项目完成情况：根据先后顺序分为“初步设计已批复”“施工图设计已审批”等不同阶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4.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5.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6. 在对投标人进行施工业绩审查时，如果投标人是由若干直接被管理的子公司组成的母公司，其施工业绩仅按其名义签署的合同计算，其直接管理的子公司业绩均不予考虑。如果投标人是某一母公司直接管理的子公司，其施工业绩亦不能以其母公司的名义计算。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投标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我方承诺，我公司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法定代表人_____及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项目经理_____近三年内也无行贿犯罪行为。

如我方上述承诺不实，招标人可认为我方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按照提供的人员实际填写，未提供的打“/”。

(六)主要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 _____			
备 注					

注：1.1. 本表应填写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施工项目总工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主要人员撤离承诺函（如有）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我方在此承诺：

鉴于我方拟投入的_____（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姓名）目前仍在_____（项目名称）上任职，若我方中标，立即将_____（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姓名）从上述项目撤离，投入本项目。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的承诺函。

2、投标人所提供的承诺函格式和内容须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一致，不得更改招标文件提供的承诺函格式和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十、其他材料

(一) 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表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证书号				担任类似职务的个人业绩	
项目经理		填写示例：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技术职称证书： ...					
设计负责人		填写示例： (1)技术职称证书：					
施工负责人		填写示例：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技术职称证书：					
施工业绩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元)	项目负责人
勘察设计业绩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元)	项目负责人

注：1、本表填写的数据信息应与资格审查资料一致。

2、本表需单独提交电子文件（Microsoft Word 或兼容格式），电子文件存储在 U 盘中。投标人一旦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相关信息将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款规定予以公示。

（二）其他材料

1、勘察设计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获得的科技进步奖，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主编或参编的国家、行业标准或规范，优质设计奖等；

2、施工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获得的科技进步奖，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主编或参编的国家、行业标准或规范或工法，优质工程奖等。

3、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报价清单

一、 投 标 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_____(¥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其中, 增值税税率按国家规定的相关税率执行), 按合同约定设计、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实现工程目的。

其中: 勘察设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建安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1	勘察设计费		
2	建安费		
	投标报价=1+2		

注：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完成后，依据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在施工费用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20 版》工程量清单格式、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要求，编制本项目技术规范及最终施工管理清单，并提交对应的单价分析资料